**大纲说明**

**一、** **课程的性质与任务**

纳税基础与实务是“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和开放教学试点”会计学专科的一门专业选修课。

通过纳税基础与实务课程的教学，使学生较全面地了解税收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；熟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税收制度；让学生在了解专业知识的同时，能与企业及个人相关涉税工作联系到一起，增强感性认识，调动学生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，提高学生理解、运用和遵守执行国家税法的水平以及分析、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。为学生将来从事的财经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**二、与相关课程的关系**

税收理论与实务课程在“西方经济学”、“基础会计”之后开设，应与“中级财务会计”、同时或之前开设。

**三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**

在税收理论与实务课程的教学中应系统讲授税收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以及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税收制度，由浅入深，由表及里，从实践出发，培育学生认识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在教学中应重点讲授税收制度中的征收管理、计税方法等实际税收业务问题，注重应用技术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运用实际案例阐明教学内容，使学生掌握税收制度的精神和实质，能用所学知识进行计算税款、申报缴纳等税收实务操作。

**四、教学方法和教学形式建议**

提倡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教材，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，教师做重点、难点分析答疑为辅的学习模式。

**（一）教材**

1．文字教材：文字教材是学生学习的主要用书，是教学的主要媒体和课程考核的基本依据，本课程的文字教材是郝巧亮、王玉娟主编的《纳税实务》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年1月第一版。

3．网上教学辅导：省电大将在网上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辅导；布置日常作业和进行作业指导和讨论等。

4．电话答疑：省电大设专门电话进行电话答疑。电话为：028-87763167。

5．电子邮件：电子邮件主要解决师生不能直面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。各地电大学员在学习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，请首先与当地电大的辅导教师联系，如果辅导教师解决不了的问题再与省电大联系。

**（二）教学环节**

1．面授辅导和自学

 面授辅导是电大的重要教学方式之一，由于电大是过程开放教育，面授辅导是学生接触老师，获得疑难解答的重要途径。

 面授辅导课要紧密配合教材，依据教学大纲进行辅导讲解。要注意运用启发式，采用讲解，讨论，答疑等方式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辅导教师要钻研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收看电视课，认真备课。

 自学是电大学生获得知识的另种重要方式，自学能力的培养也是大学教育的之一，无论电视课，还是辅导深，都要注意对学生自学能力的培养，学生自己更应重视自学和自学能力的培养。

 2. 网上辅导

 3．作业

 独立完成作业是学好本课程的重要手段。作业题目应根据教学基本要求选择，学生要通过习题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和掌握。对作业要评分并作为学生期末成绩的一部分。

 4．考试

 考试是对教与学的全面验收，是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。

 考试题目要全面，符合大纲要求，同时要做到体现重点，难度适中，题量适度，难度及题量应按教学要求的三个不同层次安排，对未作具体教学要求的内容不作考试要求。

学生本课程的成绩：期末考试成绩占80%，平时作业成绩占20%。

**五、课程教学要求的层次**

税收理论与实务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业务课程，对理论联系实际要求较高，需要掌握的重点包括基本知识和应用能力两方面，具体内容可划分为识记、理解、应用三个层次，其中应用又可以细分为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。

识记：指学习后应当记住的内容。如概念、意义、作用，各种税对税制要素的规定，征收管理的规定等。

理解：指在识记的基础上全面理解和把握的内容。如对税收基本理论的分析与理解，比较各种税的征收制度的区别与联系等。

简单应用：指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一些简单的纳税问题。

综合应用：指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较复杂的纳税问题。如某个企业某一期间的各种应纳税款的计算等。

**第二部分**  **学时分配**

税收理论与实务课程72课内学时，4学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教学内容** | **课内学时** |
| 第一章 | 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内容 | 6 |
| 第二章第一节 | 企业办理税务登记 | 4 |
| 第二章第二环节一 | 企业购买环节纳税实务 | 10 |
| 第二章第二环节二 | 企业生产经营环节纳税实务 | 10 |
| 第二章第二环节三 | 企业销售环节纳税实务 | 15 |
| 第二章第二环节四 | 企业利润结算环节纳税实务 | 8 |
| 第三章 | 个人纳税实务 | 12 |
|   | 总复习 | 7 |
| 合 计 |   | 72 |